

“枫桥经验”视野下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路径探索

胡力丹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 610500)

[摘要]“枫桥经验”是党的领导下的中国基层综合治理经验,是成功的本土基层治理实践,对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示范意义。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矫正机制面临诸多困境,体现为缺乏专门机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限制了对罪错行为未成年人的有效预防和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有必要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依靠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以人为本真情挽救原则、建立纵横相连的网格管理系统等做法形成“枫桥式”治理路径。社会工作与“枫桥经验”相结合的方式,将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领域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枫桥经验”;社会工作;社区矫正;未成年人

[作者简介]胡力丹(2001—),女,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硕士。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102001>

[中图分类号] D926.7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而未成年人成长和发展的环境是基层社会。因此,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防范和化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的矫正。如何利用本土化来探索未成年人犯罪矫正的路径,“枫桥经验”在这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枫桥经验”不仅专注于减少矛盾和纠纷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还旨在为其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通过有效解决矛盾和纠纷,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从而实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目标。另一方面,“枫桥经验”重视动员群众和基层干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通过利用基层治理中矛盾处理的优势和便捷性,优先进行纠纷调解,这样做可以让涉案未成年人充分了解受害人的诉求,真诚道歉,满足受害人的合理要求。

“枫桥经验”起源于浙江诸暨枫桥区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其基本精神是“发动和依靠群众,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毛泽东亲笔批示后,该经验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广为传播。当前,未成年人矫正的机制中出现缺乏专门机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前有学者通过结合“枫桥经验”探索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取得了有效模式。因此,本研究旨在从“枫桥经验”的视角出发,探索社会工作如何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并对其模式与路径进行深

入研究。

本研究将围绕以下问题展开探讨:(1)“枫桥经验”指导下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什么?(2)枫桥经验如何指导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有哪些路径?

通过回答上述问题,本研究旨在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与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文献研究

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专业的助人实践,其重要性日益显著。在中国特色的社区治理框架下,“枫桥经验”作为一种具有深远影响的基层治理模式,强调“预防为主、依靠群众、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引。已有研究从社区犯罪预防的角度对“枫桥经验”进行了新的理论解读,认为该经验历经40余年仍是我国预防犯罪的“经典”模式,主要因其遵循人本主义理念及社区矫正原则(杨张乔、王翀,2004)。在探索“枫桥经验”新内涵的过程中,有研究者指出,尽管该经验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进展良好,但作为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其实践仍处于探索阶段,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如法律影响、工作力量不足以及协调保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伊建仁,2014)。在未

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机制的构建方面,有学者借助“枫桥经验”提出,以预防为主的源头治理模式能够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倡导简化繁琐流程、加强引导,实施多层次预防以避免遗漏(马立民、王莹,2018)。随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的逐步改革与完善,学者们提炼了“枫桥经验”和“两说机制”中的有益做法,主张通过树立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建立五位一体的保护与预防网格,并试点推行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等举措,以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高继超,2018)。“枫桥经验”在少年司法领域的运用为实现本土化提供了另一条路径。通过依托该经验,司法理念得以进一步转变,行为与心理矫正实现了动态融合,国家法与民间法的互动也得到了加强(童飞霜、刘园芝,2018)。此外,有研究者指出,“枫桥经验”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启示在于,将“抓早抓小”的理念贯彻到矫正实践中,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有针对性的矫正,重视思想教育与实际帮扶相结合的帮教工作(苏银侠、刘左鑫惠,2023)。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可以看出,研究者在探讨“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结合时,展现了多维度的视角,并从不同层面提供了有益的启示。然而,这些研究在具体的实践应用中还有拓展的空间。首先,关于“枫桥经验”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的应用,部分研究者聚焦其以人为本理念与社区矫正原则的契合,这一观点揭示了“枫桥经验”在我国社会治理中的持久性与普适性,然而,对其如何在未成年人群体中具体实施缺乏深入讨论。虽然强调了社区群众力量的重要性,但对于如何将这种力量有效转化为矫正资源,尚未提供足够操作性建议。其次,文献中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现存问题做了较为系统的总结,包括法律层面影响、工作力量的制约及协调保障力量不足等。这些问题确实为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设立了现实的门槛。未来研究应当进一步探讨如何通过制度创新、社会资源整合以及跨部门合作等手段,增强社会工作者的实际介入能力和效果。另外,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机制构建,部分学者提出了以“源头治理”为主的预防策略,并倡导通过简化复杂流程和强化家庭、社区多层次预防机制来减少犯罪。这一思路与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国际趋势相契合,但在具体的预防举措上,仍需要更加本土化和情境化的探讨。例如,如何在不同社会背景和社区条件下,确保这些预防机制的可持续性和

效果,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总体来看,现有文献对“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结合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方向。这一领域的研究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与本土经验结合的具体路径上,尚有探索空间。

二、枫桥经验下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问题与挑战

(一)未成年犯罪现状与趋势分析

2023年,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采取依法惩治、精准帮教和提前预防有机结合,力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当今未成年人犯罪呈以下发展趋势:

低龄化趋势显著。近年来,中国未成年犯罪呈现出低龄化的明显趋势。越来越多的犯罪案件涉及未成年人,而且犯罪年龄逐渐年轻化,甚至出现了10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根据《未成年人白皮书(2023)》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063人,同比上升15.5%。

暴力化趋势显著。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暴力化趋势明显。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29976人、强奸罪10232人、聚众斗殴罪9999人、抢劫罪8378人、诈骗罪7879人、寻衅滋事罪6223人,六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74.7%。

团伙化趋势显著。未成年人犯罪的团伙化趋势尤为突出。许多未成年人,尤其是那些辍学或生活状态散漫的群体,往往因缺乏社会约束,容易卷入不良群体的圈子。尤其令人警惕的是,这些未成年人往往不单独作案,而是以团伙形式进行,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作案小团体。在这一过程中,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时成为幕后策划者,负责组织不满16周岁的同伴实施犯罪行为,这种团伙化现象发展成“盗、运、销”一体的犯罪链条,这不仅加剧了违法行为的复杂性,也使得打击和预防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二)“枫桥经验”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现存问题

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枫桥经验”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导,强调预防为主、依靠群众、化解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然而,尽管这一模式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提供了启示,实际操作

中仍面临一系列问题,制约了其有效性。以下从法律层面、工作力量、群众参与、惩戒教育、家庭影响及矫正方法等方面,探讨枫桥经验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现存问题。

1. 法律层面的影响

尽管《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了社区矫正的依法实施,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执行主体与程序。虽然《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检法部门职责不清的问题,但其作为规章的法律效力较弱,无法为社区矫正提供足够的法律支持。特别是在未成年人矫正方面,法律对这一特殊群体的规定不够细化,影响了矫正工作的效果。缺乏明确的法律程序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导致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践中面临诸多困难。

2. 工作力量的制约

随着社区矫正工作量迅速增加,基层司法所力量明显不足,尤其在未成年人矫正中尤为突出。一方面,社区矫正人员数量严重不足,难以有效监管和矫正未成年人;另一方面,专业社工的缺乏使心理矫治、风险评估等工作难以深入,许多工作流于表面,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此外,社区矫正队伍的不稳定性也导致未成年人矫正难以持续,矫正质量难以得到保障。

3. 群众工作与社区矫正的结合不足

“枫桥经验”注重发挥群众参与的力量,但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领域,群众工作与矫正工作尚未实现紧密结合。一方面,社会对矫正对象,特别是未成年人,仍存有较深的偏见和歧视,许多人对这些未成年人缺乏足够的理解、关爱和尊重。另一方面,社区未能有效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的矫正与支持工作中,这使得矫正对象感受到的关怀不足,难以融入社会,甚至加重了他们的孤立感和被社会排斥的情绪。这种不友好的社会环境不仅增加了未成年矫正对象的心理压力,也提高了他们再次犯罪的风险,使得矫正工作的效果大打折扣。尽管枫桥经验倡导通过群众力量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但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这一理念的应用尚未充分落实。要真正发挥群众参与的作用,必须通过加强社会宣传和教育,消除对未成年矫正对象的成见,营造一个更加包容、理解的社会环境,进而为未成年人的矫正与重塑提供坚实的社会支持。

4. 非强制性措施的效力不足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虽然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了

一系列教育与矫治制度,但这些制度往往缺乏强有力的执行保障。当矫正对象不配合时,缺乏相应的惩罚或纠正措施,使得制度的约束力大打折扣。与国外一些由法院直接裁定并监督执行的社区矫正模式相比,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在强制性和权威性上显得不足。这种弱势执行力容易导致未成年矫正对象在矫正过程中对法律的重视程度降低,甚至产生轻视或藐视法律的态度。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威慑和有效监督,部分未成年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未能真正意识到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导致矫正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目标。更为严重的是,这种执行力度的不足使得部分未成年人在矫正期满后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形成恶性循环,反映出矫正工作的实际成效与社会期待之间的巨大差距。因此,亟待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强制性和执行力度,提升其权威性,确保矫正措施的有效落实,进而真正发挥对未成年人行为矫正和预防犯罪的作用。

5. 家庭因素的影响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往往与家庭环境有密切关系。例如,在独生子女政策下,部分父母对孩子过度溺爱,使得一些未成年犯罪者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家长往往采取包庇的态度,力求获得宽大处理。这种宽容的态度向未成年人传递了错误的信号,使他们误以为即便犯错也会受到保护,从而削弱了矫正措施的惩戒效果。此外,单亲家庭或父母外出务工导致家庭关爱的缺失,使得这些未成年人在社区矫正中缺乏必要的支持,最终影响了矫正效果,甚至增加了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6. 矫正方法的影响

社区矫正的效果不仅取决于制度,还与矫正人员的素质及其方法密切相关。未成年矫正对象通常面临复杂的心理问题,因此,如果矫正人员能够根据个体心理状态制定针对性的帮扶策略,未成年对象往往会积极配合,从而取得良好效果。然而,如果矫正人员态度粗暴或缺乏专业知识,可能会引发未成年人对矫正工作的抵触情绪,甚至导致矫正失败,增加他们再次犯罪的风险。因此,枫桥经验中的“依靠群众”理念应与更专业的支持相结合,以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的精准化和个性化。

三、“枫桥经验”指导下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

“枫桥经验”的核心理念与原则强调以人为本、真情挽救的理念,倡导人民群众参与,建立纵横互通的网格管理系统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于未

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矫正具有精准的指导价值。正是因为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可塑性,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时要结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生理、心理健康、道德法制等方面的教育,注重培养未成年人的自尊、自爱、自信等良好品质,帮助罪错行为未成年人矫正。然而,无论是在家庭、学校等微观层面,还是在社会、国家等宏观层面,我国针对未成年人矫正工作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并积极解决。

(一) 强调以人为本、真情挽救的理念

“枫桥经验”始终将人文关怀置于首位,其诞生源于对人的深切关注。在20世纪60年代那个以阶级斗争为主题的特殊时期,枫桥人展现了非凡的勇气和开阔的胸襟,将“四类分子”视作人对待。他们没有采取当时普遍实行的冷酷压制和严厉打击的方式,而是创新地运用说理教育改造策略。“枫桥经验”强调以人为本、真情挽救的理念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理念与“枫桥经验”的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共同构建了一种关爱、尊重和重建的矫正模式。

首先,以人为本的理念强调将未成年人视作社会的一员,而非仅仅是犯罪者或问题人群。这种理念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尊重和关爱,倡导将其作为矫正过程中的主体和参与者,而不是被动接受治疗的对象。因此,将这一理念运用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就是要尊重未成年人的主体地位,关注他们的个体需求和特点,以实现更有效的矫正效果。其次,真情挽救的理念强调了对未成年人的关怀和支持,鼓励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以真诚的情感去帮助他们走出犯罪的困境。这种理念与“枫桥经验”中的“群众说事、法官说法”的精神相呼应,强调了社会的温情与关怀。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社会工作者需要倾听未成年人的心声,了解他们的困境和需求,给予他们真诚的支持和帮助,从而激发他们内在的改变动力,重建自信 and 希望,构建起一种关爱、尊重和重建的矫正模式,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和社会融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 倡导人民群众参与,依靠群众做好矛盾化解

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是“枫桥经验”的精髓,亦是对中国传统基层社会治理理念的传承和发扬。倡导人民群众参与,依靠群众做好矛盾化解对未成年人进行社区矫正,与“枫桥经验”中“群众说事、法官说法”的理念紧密相关,彰显了社会治理的民主

性和群众性。

首先,群众参与能够促进社区矫正的多元化和民主化。社区矫正不仅仅是社会工作者的一项技术活动,更是一个社会工作者参与的社会治理过程。通过引导和激发社区居民的参与,可以将社会资源最大化地调动起来,形成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提高矫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例如,成立由社区居民和相关利益相关者组成的社区治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和管理。社区治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定期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与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通过定期巡逻和巡查,及时发现社区内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加强对未成年人矫正对象的管控和监督,确保社区的安全和稳定。其次,依靠群众做好矛盾化解有利于增强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归属感。社区矫正的目的之一是帮助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树立正确的社会观念和价值观。通过让群众参与矛盾化解,未成年人可以更加深刻地感受到社区的温暖和支持,增强他们的社会归属感,提高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性。再者,群众参与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再次犯罪。社区居民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和社会关系,可以及时发现他们可能面临的困境和危机,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支持,防止其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同时,社区居民的参与还可以形成一种舆论压力,对未成年人起到积极的教育和约束作用。

综上,倡导人民群众参与,依靠群众做好矛盾化解对未成年人进行社区矫正,既是一种符合社会治理民主化和群众化要求的举措,也是一种有效促进未成年人社会融合和再教育的手段,与“枫桥经验”的核心理念紧密契合,值得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加以借鉴和推广。

(三) 建立纵横互通的网格管理系统

在具体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上,应当参照“枫桥经验”中的网格化模式,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与矫治的一张网。社会工作者可以在网格管理系统中,通过居民代表、人民群众、家庭、学校和社区等经线,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工委、未保委、共青团、妇联等纬线,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第一,信息搜集与分析。社会工作者应与网格管理系统各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共享信息资源,及时了解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问题和需

求。通过对信息的搜集和分析,社会工作者可以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个性化的支持和帮助。第二,社区教育和宣传。社会工作者可以与学校、共青团等组织合作,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社会价值观。同时,社会工作者还可以利用社区资源,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社会公益活动等,提升社区居民对未成年人矫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第三,家庭支持和危机干预。社会工作者应积极介入未成年人家庭,与家庭成员建立信任关系,了解家庭内部的问题和矛盾,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危机干预服务。通过家访、家庭咨询等方式,帮助家长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改善家庭氛围,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第四,协调与监督。社会工作者应在网格管理系统中发挥协调和监督作用,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确保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有效实施。同时,社会工作者还应定期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四)润物无声,“德治”为先

预防违法犯罪,简而言之,就是防患于未然、防患于未然、防患于已然。对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亦是如此。防患于未然主要是根据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尚未完全成熟、模仿性强、可塑性大等特点而采取的违法犯罪预防原则和方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德治教育和法治教育;防患于已然与“抓早抓小抓苗头”一脉相承,加强对已有不良行为倾向未成年人的监管,将违法犯罪苗头扼杀在萌芽状态;防患于已然是对罪错行为未成年人因材施教“矫”,开展以思想教育和实际帮扶为核心的帮教工作,助其融入社会、融入校园、融入家庭。强调以“德治”为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软实力”;以“法治”为本,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硬实力”。这是“枫桥经验”的时代特征和科学内涵。第一,加强家风建设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至关重要。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环境,良好的家风有助于培养未成年人正确的价值观、行为规范和社会责任感,从根本上预防未成年人走上不良道路。家风建设特别强调在日常生活中向未成年人灌输规则意识、底线意识和价值观,帮助他们树立崇高的人生理想,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因此,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应该重视家风建设。第二,树

立学校在未成年人法律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参考文献:

- [1]姚莉.未成年人司法模式转型下的制度变革与措施优化[J].法学评论,2016,34(1):79-85.
- [2]吴锦良.“枫桥经验”演进与基层治理创新[J].浙江社会科学,2010(7):43-49,29,126.
- [3]高继超.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机制的改革与完善——以“枫桥经验”“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为视角[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8(5):5-12.
- [4]杨张乔,王翀.枫桥经验:中国乡镇犯罪预防与矫治的社区模式[J].社会科学,2004(8):57-65.
- [5]伊建仁.枫桥经验的新内涵——浅析社区矫正工作与再犯罪预防[J].公安教育,2014(4):34-38.
- [6]马立民,王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处理机制构建中的“枫桥经验”检视[A].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第九届法治河北论坛论文集(下)[C].石家庄:第九届法治河北论坛,2018:48-56.
- [7]童飞霜,刘园芝.修复型少年司法的本土化改造——基于枫桥经验的路径探索[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8(5):20-28.
- [8]苏银侠,刘左鑫惠.“枫桥经验”视角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机制探究[J].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3(5):99-106.
- [9]冯卫国.转型期中国基层社会的犯罪治理——以“枫桥经验”为视角[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1,23(4):90-98.
- [10]郭星华,任建通.基层纠纷社会治理的探索——从“枫桥经验”引发的思考[J].山东社会科学,2015(1):65-69.
- [11]中国法学会“枫桥经验”理论总结和经验提升课题组.“枫桥经验”的理论构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132.
- [12]徐彪,李荣楠,陈玉苹.论枫桥经验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J].中国检察官,2018(17):7-10.
- [13]姚舟,陈爱华.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预防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的应用机制研究——以P市未成年人暴力犯罪实务状况为检视[J].海峡法学,2024,26(1):51-63.
- [14]金越,胡晓军,郑艳.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模式与路径探索——基于“枫桥经验”传承与发展[J].中国司法,2019(7):70-75.
- [15]梁金玲.“枫桥经验”中的犯罪预防机制研究[D].南宁:广西大学,2023.
- [16]刘赞,方赛.历史、理论、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下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三重逻辑[J].南方论刊,2024(4):47-49,57.
- [17]李泽华.淮安市X县未成年人犯罪的社区治理研究[D].大连:辽宁师范大学,2023.
- [18]赵炜佳.论枫桥经验的犯罪合作治理意蕴[J].交大法学,2021(2):45-54.

[19]黄加卫.“枫桥经验”的社区犯罪预防模式研究 [D].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023.

Exploring the Pathways of Social Work Participation in Juvenile Community Correc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Fengqiao Experience”

HU Li-dan

(Law School,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China)

Abstract: The “Fengqiao Experience” is a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l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serves as a successful example of local governance practice. It holds significant reference value and demonstrative significance for social work’s involvement in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of juveniles. Currently, China’s juvenile correction system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lack of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and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from social forces, which hinder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for juveniles exhibiting delinquent behavior. It is necessary to draw on the modern “Fengqiao Experience” for juvenile community correction, relying on the people to resolve conflicts, adhering to a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to rehabilitation, and establishing an interconnected grid management system to create a “Fengqiao-style” governance path.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 work with the “Fengqiao Experience” offers new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community correction.

Key words: “Fengqiao Experience” (a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model); social work; community correction; juveniles